附件1

**高企认定申报现场考察需提供的材料清单（原件）**

**一、企业基本资料**

1.企业提供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上“单位基本信息”企业注册名称截图，高企申请书中“主要指标情况”页的企业名称、注册号截图及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、注册号截图并加盖公章；

2.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原件；

3.实际办公场地或研发场地权属证明(例如:产权证、租赁合同等，如现场考察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，需附有关说明并加盖公章)；

4.纸、笔、计算器等现场所需的文具。

**二、高企申报材料**

1.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正文纸质版**2**份(草稿版本可从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下载打印，并按页码顺序排好)；

2.知识产权证书或专利授权通知书原件、摘要和相关证明材料(软件著作权必须提供软件产品运行界面和原代码进行演示，明确哪些知识产权在往年曾用于申报高企资质)；专利的最后一次缴费凭证；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，企业需提供其他权属人声明并加盖公章；

3.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(含在职、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)。包括:人员清单(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入职时间、岗位等内容并加盖公章)；企业2021年3、6、9、12月份个税截图或社保证明(汇总数即可)并加盖公章；劳务合同；学历证明；科研人员中如有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，企业需提供该人员在企业工作满183天以上的证明材料；

4.企业研发活动证明材料；

5.企业2019-2021年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(有报备号)，报告内含有出具该专审报告的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执业证书复印件、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、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6.企业研发费用辅助明细账及相关材料(可提供电子版在电脑中查看)；

7.企业2021年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(有报备号)，报告内含有出具该专审报告的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执业证书复印件、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、注册会计师人数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准备产品销售合同和发票备查；

8.企业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相关证明材料；

9.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；

10.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及制度执行佐证材料；

11.企业2019-2021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原件(有报备号)；

12.企业2019-2021年的汇算清缴报告原件(需含纳税申报表主表及有关附表)；

13.经政府认定的研发中心需提供证书、牌匾或文件；

14.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15.企业2019-2021年财务凭证备查；

16.申报单位承诺书(原件签名、盖章后交考察组人员)；

17.其他有关的佐证材料。

**特殊说明：**除现场考察时需提供的整套纸质版材料外，请企业另准备好整套电子版材料，以存档备查。